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建罚字(2024)第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瑞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兴禾大道与互生路交汇处承包的邵东市致远高新职业学校工程项目一案，经本机关调查。经查明该工程未办理报建及施工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和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单位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之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11日